

## 津貼及服務協議<sup>1</sup>

### 長者住宿暫託服務

(作為安老院舍《津貼及服務協議》的附件)  
(中文譯本)

這是適用於安老院舍服務的補充文件，應與相關服務的《津貼及服務協議》一併應用。

### I 服務定義

#### 簡介

安老院舍的長者住宿暫託服務是為長者提供臨時或短暫的住宿照顧。這項服務專為在社區中生活，但在個人照顧方面需要家人或親屬協助的長者提供臨時而短暫的住宿照顧，旨在分擔主要護老者(包括家人或親屬)長期照顧長者的責任，並讓他們在需要時得到短暫休息的機會。從而鼓勵及協助長者盡量繼續留在社區居住，故成為一系列社會服務中饒具意義的一部分。

#### 服務性質

服務性質與特定類型住宿《服務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一致。

####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為需要短暫住宿照顧的長者，讓長期照顧長者的護老者、家人或親屬，能得到短暫休息的機會。

#### 申請資格

合資格接受長者住宿暫託服務的長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年齡達 60 歲或以上；
- (ii) 確實有需要接受住宿暫託照顧服務，讓長期照顧他們的家人得到短暫休息的機會；

---

<sup>1</sup> 這份《津貼及服務協議》樣本只供參考之用。

- (iii) 獲證實體格及精神上適合羣體生活；
- (iv) 無傳染病；
- (v) 健康及自我照顧能力符合提供暫託服務院舍的入住要求；以及
- (vi) 確定在住宿暫託期滿後會由家人接回返家照顧。

## **II 服務表現標準**

基本服務規定及質素與特定類型住宿服務《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一致。

服務量要求，住宿暫託服務並無設定「入住率」\*。  
須為需要入住超過一個月的長者制訂「個人照顧計劃」。

## **III 社署對服務營辦者的責任**

與相關安老院舍《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一致。

## **IV 資助基準**

與相關安老院舍《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規定一致。

\* 就津助而言，**95%的收費**按住宿名額總數（包括暫託宿位）減緊急宿位計算。